

建國科技大學 空間設計系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6年5月4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8年7月31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9年3月12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達成本系培養專業空間規劃與設計技術人才，落實「學以致用」及「理論與實務結合」之目的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系實習課程分為全學期課程、暑期課程兩種型式。
- (一)全學期實習課程定於四年級實施，每一學期採認9學分，若連續實施兩學期可採計18學分。配合實習單位之要求，學生可於上學期或下學期進行。每學期實習期間不得少於4.5個月始得採認學分。
- (二)二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可於二、三、四年級時寒暑假或在學期間不影響課業情況下實施。以一學分至多八十小時，始得採認學分。
- 第三條 本要點之實習單位係指經本系審核通過公民營機構，或是由政府合法立案之建築、景觀、土木或空間設計相關之公私立單位、企業及法人機構，或其他經本系認可之單位，且應事先提出申請，並由學校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書，以規範雙方權利、義務。
- 第四條 有關學生分配至實習單位實習事宜，一律由本系依學生情況分配實習單位；如學生自行洽詢之實習單位，該實習單位之性質須經本系審議是否合適，如不符合則學生至該單位實習之時數，本系不予承認。
- 第五條 實習指導老師係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原則上以班級導師或實務專題指導老師為主，必要時得由本系指派專任教師代理，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，細項工作包括：
- 一、協調同學訓練事宜：於實習期間，得不定期赴同學實習場所給予探訪。

二、實習成績之評分。

三、預備課程說明會：參與實習同學「校外實習」說明會。

四、參加實習單位座談會。

第 六 條 學生實習時數可採累計，唯每次均須由實習指導老師評分，總成績以歷次實習成績配合各次實習時數加權平均之成績計算。

第 七 條 有關學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：

一、參與實習之學生，應取得家長同意書，並必須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「實習說明會」，未參與者不得修習課程。

二、參與實習學生每日須撰寫實習日週誌。

三、參與實習學生實習結束後須撰寫實習心得報告及照片簡述說明。

四、學生於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指導。

五、在實習過程中，學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老師報告。

六 校外實習學生一律參加意外保險，若實習機構未幫學生加保，學生應自費參加保險，否則實習時數不予承認。

七、學生於實習前須簽訂協議書，至公部門實習可以公文取代協議書。

第 八 條 本系與實習單位相互合作之事項：

一、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，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，其督導事項如下：

1.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。

2.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工作。

3.考核學生之實習成效，以供實習指導老師評分參考。

二、在實習過程中，本系與實習單位應共同維護學生之安全，並請隨時與本系實習指導老師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。

第 九 條 實習成績評量由本系實習指導老師會同實習單位督導人員共同進行，評鑑項目包括下列

各項：

- 一、學生出勤與實習狀況。
- 二、實習日週誌。(全學年與全學期填寫週誌，暑期填寫日誌)
- 三、實習心得報告及照片簡述說明。
- 四、實習指導老師及督導人員之其他規定事項。

第十條 抵免實習相關條件

- 一、全程參加本系就業學程學生可抵免校外實習學分。
- 二、輔導之身心障礙學生，經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輔導組證明者；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之資格，經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證明者；非本國籍學生（含外籍生、僑生、大陸及港、澳地區學生，或因政府法令與規定限制無法完成實習者；有特殊情事，經系(所、科)證明者，得免修習校外實習課程。以選修課程抵免，但需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第十一條 凡符合免修實習資格者，須填具免修實習申請書，並至系(所、科)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同學於實習期間內，如有違反實習單位規定或中途離職者，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。此外如有嚴重影響校譽，或違法事情發生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則不再此列，並依其情節報請學校依校規予以處分。

第十三條 同學填報之實習相關表單文件若有不實或任意更換實習單位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。此外如有嚴重影響校譽，或違法事情發生，則依其情節報請學校依校

規予以處分。

第十四條 同學於實習期間一切費用(含膳、食、旅、雜、勞保等費用),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,其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